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擬更換董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一、免去鄭建華先生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由于鄭建華先生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目前正接受中共上海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和上海市監察委員會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無法履行董事職責。為保障董事會的正常運轉，現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免去鄭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務，尚須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同意免去鄭建華先生的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二、提名冷偉青女士為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提名冷偉青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會亦同意，冷偉青女士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正式任職本公司董事後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

本議案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冷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冷偉青女士，女，53歲，上海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冷偉青女士曾任上海市委組織部企幹辦助理調研員、經濟幹部處助理調研員、上海市國資委黨委委員、上海市國資委黨委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處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上海電氣電站集團黨委書記、上海市委組織部部務委員、企業幹部處處長、上海市委組織部副部長、上海市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冷偉青女士擁有教育學學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冷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及（iii）冷女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冷女士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冷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冷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三、其他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免去鄭建華先生董事及建議委任冷女士為董事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相關事項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甌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